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24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謝佩容

被告 昇麟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鞠琮麟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47,761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又原告於113年6月7日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53,388元（計算式： $347,761 + 347,761 \times 2.875\% \times 190/366 + 347,761 \times 0.2875\% \times 160/366 = 353,388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洪甄廷